

法規名稱： 嘉義市門牌規費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7 年 02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 1081100479 號令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

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及核發門牌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新編、改編、補發、換發門牌：每面收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二、門牌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
第三條

門牌及門牌證明係因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、門牌整編作業等原因致須重新更換者，免收規費。

第四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